淮北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院2026年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 号）、《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号）、《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6〕83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皖人社秘〔2025〕128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2026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人为本、创新机制，问题导向、精

准施策，分类实施、自主评价”原则，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师德师风要求，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建立和完善符合高校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体系、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适当向学院重点发展专业倾斜，鼓励教师为学院发展做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为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评审原则

1．坚持严肃诚信原则。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一票否决。教师在职称申报过程中要践守承诺，恪守诚信，实事求是，签订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坚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撤销；情节恶劣并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2．坚持评聘结合原则。教师和实验系列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可使用职数与总职数的比例，应与实有人员与编制总数的比例相一致。教师的职评申报要在可使用职数的比例范围内开展，坚持评聘结合，严禁超职数评审。学院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不得擅自设置“绿色通道”。严禁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申报资格。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思政理论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3．坚持科学分类评价原则。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注重师德师风修养、学术水平、教学质量，针对不同申报层次、不同学科领域，分类分层评价，落实破“五唯”和教师分类评价要求。克服唯学历、唯资历、 唯论文、唯科研倾向，计算机和外语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

4．坚持深化改革原则。坚持把职称评审工作与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突出能力和贡献为重点的评价导向，重点聚焦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地方支柱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加强统筹规划。

5．坚持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委员与被评审人之间有近亲属关系应进行回避；评审委员会委员如进行职称评审的个人申报，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各项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6．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评审全过程在院纪委监督下公开进行，严格按照评审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做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坚持公示制度，重要环节结果均及时公示。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

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26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 代礼红、张　亚;

副组长: 袁　伟、张　辉、李　静、鲍　鑫、王谭俐;

成　员：陈成文、陈　衡、张雷声、周晓曙、赵　冬、查道德、宫纪明、王莹莹、张　莉、张　峰、车素芳、周宗芳、陈　羲、王慧勇、马宏伟、王　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院职评办”，下同），设在院组织人事处，鲍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学院2026年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推进，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平稳顺利完成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

四、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包括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和实验系列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的评审和备案。

五、评审条件

本次职称评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产教融合、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向对学院创建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双高”校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倾斜，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教师系列申报评审按照不低于《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条件标准执行；实验系列申报评审按照不低于《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教人〔2022〕2号）条件标准执行）的前提下，结合学院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对职称评审条件提出以下要求：

1．基本条件

（一）助教职称申报人应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教师资格证、1 年以上（含 1 年）教学经验且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无违法乱纪、重大教学事故;

（二）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或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专业课教师任期内需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

（四）专业课教师需取得双师素质证书或与专业相关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2．优先推荐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推荐。

（一）申报人作为教学成果奖主持人获得省级特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申报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含选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三）申报人获得国家级奖励（仅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

（四）申报人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且应用效果好;

（五）申报人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显著

（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

（六）申报人作为第一主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荣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七）申报人获得产教融合层面国家级荣誉（包括主持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项目、国家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生产性实训基地、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八）在教科研方面取得以下业绩者:

（1）中级职称申报人员

在教科研等方面参加三类教学研究项目或者五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三类科研奖励、或三类教学成果奖及以上的标志性成果，以及横向课题一次性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

（2）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在教科研等方面参加一类教学研究项目或者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标志性成果，以及横向课题一次性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

（3）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在教科研等方面主持一类教学研究项目和二类科研项目各 1 项以上、或获得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标志性成果，以及横向课题一次性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

上述优先推荐成果必须以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不予认定。

六、评审程序

1．发布开评通知

提前明确岗位计划，并在全院范围内发布开展本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本年度职称自主评审继续采取网上评审方式进行，学院将加强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网上职称评审技术支持单位的沟通对接，确保网上评审数据准确、程序流畅。要科学设置申报时限，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评委会时间节点上传、审核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申请开放权限。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年度评审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职称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2．代表作复制比检测

提前对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复制比检测，若经检测超过30%，将由学院学术委员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如果推荐，必须说明理由。

3．论文鉴定与代表作送审

（一）教授职称申报人如果没有在二类期刊或二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可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等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推荐一篇，由院组织人事处外送第三方高校鉴定，经专家鉴定该论文达到

二类期刊水平的，方可申报教授职称。

（二）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由院组织人事处提前外送第三方高校进行鉴定，经专家鉴定达到相应职称学术水平的方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基层单位推荐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行专业群牵头系部推荐制。开评通知发布后，申报人携带参评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专业所属牵头系部报名参评。各牵头系部需制定实施方案，报经院职评办审定后，成立党政负责人参与的5或7人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和评议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评议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各牵头系部评议推荐小组要根据指标分配情况从严把关，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各项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系部公章和“与原件相同”字样章，否则不予接收。申报人述职报告评议栏中须附上系部师德师风评议考核结果项。机关单位职称申报人根据专业大类至牵头系部进行审核推荐。

5．申报资格审查

各牵头系部把申报人材料复印件汇总到院职评办后，由院职评办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复审，安排校外专家根据我院2026年职评方案对照评审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资格终审。审查结束后，院职评办及时对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

6．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在院党委领导下组建并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不少于19人，全部为教授，院内专家不得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2026年评委会的组成在2025年评委会委员基础上调整三分之一以上。评委会下设文科、理科两个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并向评委会提出评审意见。

评委会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召开会议。听取评委会主任相关情况报告，讨论通过评审办法，说明评审原则、程序及学科评议组分组安排。

第二阶段：评议组评审

学习文件。由学科评议组组长召集学习实施方案、评审条件等文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掌握有关政策规定。

基本条件审核。学科评议组对每位申报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全面评价并做出结论，申报人基本条件有一项不合格者，其基本条件评议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审阅材料。实施主辅审制度，每份材料至少要由2名专家审阅，重点评审教授、副教授申报人的材料，重点评审申报人的教学、科研方面业绩与成果。

讨论评议。材料审阅完毕后，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召开学科组专家会议，对每一位申报人进行讨论评议、全面衡量，形成比较一致的学科组意见。

投票表决。学科评议组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

决。评议组以超过 1/2（不含 1/2）赞成票为通过。

第三阶段：评委会评审

审阅简表。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会前，逐一了解申报者简表，并对照评审标准做好相关记录。

听取汇报。学科评议组组长简要汇报本组评审做法及情况，重点汇报本组内教授、副教授申报人以及组内有争议的材料。

表决通过。评委会委员在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全体评委人数的 2/3（含 2/3）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学科组和评委会均实行一次性投票表决，不进行预投票或二次投票，一经投票，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7．公示上报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期间学院设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公示无异议，经学院研究通过后，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七、注意事项

1．关于论文检索问题。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可直接认定为三类的学报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

2．二类期刊和学术代表作鉴定中，每篇需要鉴定为二类期刊的论文、每个高级职称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均要经三名专家鉴定，正高级职称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鉴定结果至少

为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副高级职称申报人的学术代表作鉴定结果至少为一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方为达到相应学术要求。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3．申报人必须是论文第一作者；申报人发表论文时如在外单位访学、攻读研究生，作者单位署名可以为当时学习单位。除此之外，申报人必须以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作为论文发表第一署名单位。

4．关于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申报人任现职时间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评审材料在规定时限及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5．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至少要在原岗位上任满一个聘期（3年）。

6．申报人所申报的职称要和岗位设置中所聘岗位性质及实际工作相匹配，原则上不允许混岗交叉申报职称。

7．申报人提交的各类业绩成果，须与本人研究专业对应并实际参与，不得提交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项挂名业绩成果。

8．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25年6月印发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认定标准、学时登记与核验、监督与管理等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出台后，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方式进行，逐步消化

至2030年。继续教育具体学时认定按《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 号）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对全省高校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评估，对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学院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9.申报人任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院行〔2014〕39号）和《关于印发<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院行〔2024〕25号）实施期内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10.关于破格申报职称问题。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但必须满足《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规定的相应层级的基本要求、业绩条件等，且一般不可跨层级申报职称。破格人员申报材料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正常程序提交职称评审会评审。

11.关于院级领导干部参加职称评审问题。院级领导参加职称评审，须严格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领导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2023〕60号)相关规定执行。2026年度无院领导参加职称评审。

12.关于职称评审“盲评”改革。一是评委盲抽。评委会组

建单位在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督人员）监督下抽取专家评委，评审系统自动匹配、随机产生。二是材料盲审。评审系统自动分配评审材料。三是过程盲评。申报人员及其业绩材料关键信息将打码评比，姓名以编号序列号代替。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学院将规范申报人员打码行为，避免出现将主要业绩、关键核验信息隐去等过度打码行为。鼓励探索实行职称评审全程录音录像。

13. 2026年职称评审中所有重要公示、公告均在学院官网组织人事处网页统一发布。

14. 其他未尽事宜，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组织责任。立足师德师风建设、师资队伍培育与学院高质量发展全局，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健全组织体系、强化统筹领导，层层压紧工作责任，保障职称评审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 严守评审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经批复的职称评审实施细则，落实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要求，统一评审尺度，杜绝简化流程、违规操作等情形，切实维护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3. 从严材料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彰显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逐项核查核验，严把材料质量关；对存疑材料，未经核实确认的，一律不得提交学院评审。

4. 严明工作纪律，强化追责问责。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须恪尽职守、严守评审纪律，一旦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教职工对评审工作如有异议，可通过正规渠道向学院纪委、组织人事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